
有關關連交易相應的《創業板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

...

“主要股東”或“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附註：本項釋義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20.13(1)(b)(i)條的範圍內所述的關連交易中受到限制。

...

第八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發行人的規定

...

8.02A 在下列情況中，毋須提供物業權益的估值：

(1) ...

(2) 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A至第19.33B條或第20.72至第20.73條所列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0C)條定義）所收購的物業；或

...

...

8.03 如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包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任何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8(7)20.59(7)條）。通函必須載有估值報告全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6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第九章

總則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

短暫停牌或停牌

9.03 發行人應盡力避免其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

附註： 1 ...

2 ...

3 如詳細公告的編制需時，發行人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條及第20.33-20.47條就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公布的規限下，應考慮發出簡短公告，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的資料，以避免停牌。隨後發行人應盡快發出詳細公告，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對新申請人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

13.15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至13.20條而言，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5) 凡有關「出售」（證券）的提述，包括（對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但不包括下述各項：

(a) ...

(b) 任何在發行人上市日後第二個6個月內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4)20.31(3)(c)條所述方式進行的證券配售及發行，而：

(i) 證券配售及發行完成前後有關股東所持之證券數量不變；及

(ii) 在完成配售及發行證券後，配售證券不會令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不再是控股股東。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優先購買權

17.41 如屬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述的同意：

(1) ...

(2) ...

附註：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外，發行人只有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0.94(3)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7.41(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

證券持有人會議

17.47 (1) ...

...

(6)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5)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或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而言，發行人須遵守下列規則：

(a) 發行人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意見，並在考慮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b)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b) 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有任何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以只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若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只須向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7)(b)條所述的方式作出建議。
- (7)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5)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或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致股東通函必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a) (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如適用）只向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此函必須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成其意見的理由以及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 (8) 就任何關連交易而言，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及建議的規定，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附註：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第(6)及(7)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指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

其他責任

...

獨立財務顧問

17.9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b)條、20.42或第24.05(6)(a)(ii)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令其本身信納：

- (1) 其是根據合理基礎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20.22~~條第(1)至(5)段所規定的說明；及
- (2) 在不限制上文第(1)段的一般性原則下，並無理由相信以下任何資料為不真實或遺漏重要事實：
 - (a)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資料；或
 - (b)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第三方專家的意見或建議所依賴的任何資料。

附註： 1. ...

2. 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將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20.22~~條所述的函件已考慮以下原則：

...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年度報告

...

18.09 (1) 對於那些未能根據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獲豁免第二十章中有關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20.45~~條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

~~(2) 對於那些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及20.46條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

(23) 如上市發行人在其年度報告中，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列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時，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歸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是否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釋義

19.04 就本章而言：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a) ...

...

(e) 包括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但下述上市發行人除外：

(i) 本身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06(3)~~~~20.10(1)~~ 條的定義），而其在日常業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 條的定義）中提供財務資助（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06(17)~~~~20.10(4)~~ 條的定義）；

(ii) 向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予附屬公司；或

(iii) 本身是證券公司，而其在日常業務（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 條）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06(17)~~~~20.10(4)~~ 條的定義）：

(A) 透過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方式提供有關財務資助（證券保證金融資即指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

(a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的定義）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及

(b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而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
或

- (B) 根據一份在香港登記並為將於香港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證券而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條款，就購入證券建議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

附註：此等交易在部分情況下或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條款。

...

...

- (5) 「最低比率」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0.85(2)及20.85(3)條、20.34(2)條、第20.32條、第20.33(3)條、第20.34條、第20.65(2)條、第20.66(1)條或第20.66(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釐訂的比率；

...

...

通函的內容

...

有關特定類別公司的通函

- 19.71A 若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涉及根據一般地產收購授權（定義詳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及20.74條）而訂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附註所述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遵守有關通函、公告及匯報的額外規定，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第20.75至20.78條所述的詳情。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

- 25.14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10條的規定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然而，本交易所一般不認為“中國政府機關”是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中國發行人如獲本交易所要求，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陳述並解釋發行人與各聯繫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法律、商業或其他關係，並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就上述規定而言，該等人士或實體不應視作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處理；或如果本交易所認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應視作關連人士，則中國發行人必須同意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因該種處理方式引致的任何額外責任。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優先購買權

25.2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至17.41條以下列規定全部取代：

「17.39 ...

17.40 ...

17.41 ...

附註： 1 除非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中國發行人只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0.31(3)~~條所載的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給予的一般授權規定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

...

發出通函及上市文件

25.34A 本規則對中國發行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2)、19.41(b)、19.51、~~20.44(1)~~~~20.49(b)~~及23.06條有關發出通函的時間作出如下修訂：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於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發出通函。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18.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售股方式發售予現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說明：

(1) ...；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5、10.27、10.28、10.29、10.29A及10.31條（如屬供股的情況）及第10.36、10.38、10.39、10.39A及10.42條（如屬公开发售的情況）及／或第~~20.90(2)(b)~~~~20.31(3)(c)~~條須予披露事項的詳情，如適用。

...